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貳肆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三三七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聘書

總統聘書

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聘

錢思亮、吳大猷、凌鴻勛、閻振興、鍾皎光、徐賢修、阮維周、潘貫、魏岳壽、郝履成、周元榮、張明哲、魏火曜、盧致德、沈宗瀚、王世中、陳雪屏、李先聞、蔣彥士、葉曙、李鎮源、董大成、汪厥明、梁序穆、李濟、王世杰、沈剛伯、葉公超、王雲五、邢慕寰、李幹、凌純聲、毛子水、楊樹人、錢穆、屈萬里為中央研究院第八屆評議員。此聘。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二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魏景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錢復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王正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桂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大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謝東閔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台北市市長高玉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豐緒為台北市市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文開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彭岳倫，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副主任李安民，台灣省立旗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翁鐘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桃園分局主計課帳務檢查員蔡華貴，台灣省高雄縣立林園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葉基榮，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股長吳軍容另有任用。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副處長李亞陶，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林長民，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蔡祖蕙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培良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組員秦作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伍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燈能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伍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燈能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伍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五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洋製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隆因五十八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伍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五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洋製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隆因五十八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